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42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
议案六：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8
议案七：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议案八：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九： 关于修订《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如下：

1、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 4、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55 号光谷新世界中心 T1 座 2909 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周梁辉
- 7、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介绍到会的来宾；
-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会议审议议题：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7、《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订〈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总结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内的工作计划，并向大家汇报，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众所周知是非常特殊的一年，新冠疫情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公司面临的压力更大。我们积极克服困难，以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业务主体，抓住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契机，集中主要资源和力量加快发展模具、模台业务，主动适应市场的变化，稳定模台业务，提升模具产能，加大新业务领域和新市场的拓展力度，2020 年度浙江庄辰在疫情严重冲击、有效经营时间减少的情况下实现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妥善处置了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有效盘活了公司资产，回笼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性得到根本改善，资产结构得以优化，内控及各项管理显著加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步入正常轨道。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18.85 万元，净利润 1540.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4.52 万元。具体如下：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浙江庄辰为公司目前唯一的业务主体，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房屋建筑 PC 构件所配套的模具、模台以及各类工装货架。报告期内，该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形势，稳步提高业务承接量，采取多种措施实现经营业务的稳定和利润的实现，包括：1、重点提升模具产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PC 模具是浙江庄辰的支柱产品，也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针对 PC 模台市场需求减少，模台年出货量下降且价格走低的市场状况，积极提升模具的产能；2、重点拓展新兴市场业务。2020 年，受政策影响，浙江 PC 构件主要以水平构件为主，竖向构件明显减少，对 PC 模具行业有一定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深入拓展华北、华南等新兴

市场；3、启动市政路桥预制技术研究和业务拓展。2020 年，公司启动市政路桥预制领域的技术研发，通过组织外出学习和内部研讨、开发，公司已经具备设计、制造预制管廊模具的技术并形成小批量销售；4、降本增效措施持续落实，进一步降低成本。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降低。对此，公司采取提高计件薪资的占比等综合措施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提升了员工的积极性。

当然，在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包括应收款增加、回款率有所降低、公司后续发展面临着一定资金压力；模台业务相比上年有所降低，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新产品销售额较小，市场开发力度有待加强等。

（二）妥善处置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有效盘活了公司资产

1、转让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泽园公司”）主营墓地的代理销售业务，不符合公司长期的规划和发展方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福泽园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33050008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3.61 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3.61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福泽园公司的股权。

本次福泽园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主业，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因福泽园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较小，福泽园公司股权转让后，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2、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岛，原主营业务为传统的柴油机零配件的铸造加工工业，环保压力不断加大，不符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产业布局，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起停产并且不能恢复生产，相关资产闲置。为有效盘活上述资产，上市公司一直积极寻求对外出售该项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登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了公司持有的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 的全部股权。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554.7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698.35 万元，增值 2,143.64 万元，增值率为 83.91%（上述增值 2,143.64 万元主要系上海奥柏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增值）。公司所持 75% 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评估值为 3,523.77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上海奥柏 75% 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股权交易价格，即上海奥柏 75%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523.77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关联方上海登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上海奥柏 75% 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效盘活了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回笼了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主业，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积极改善内外部环境，加强培训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完成了公司更名以及注册地、总部办公地址的迁址工作，积极协调和改善内外部关系，保障公司的发展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派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学习证券相关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科学决策，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加快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2021 年工作计划和措施

经过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持续努力，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历史遗留问题均得以妥善解决，公司的各项工作已步入正常轨道。但我们清醒地看到，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仍较小，盈利能力尚需提升，内部管理有待持续加强；同时，市场环境也在不断变化中，公司面临的挑战也将更多。2021 年，公司将继续集中资源稳步发展浙江庄辰主业，根据市场的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策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稳步开拓新兴市场，持续做大做强浙江庄辰业务；同时，积极开展产业和市场调研，寻求各主要股东的支持，依托上市公司平台，稳步开展新业务拓展，扩大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一）继续稳步发展浙江庄辰业务，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浙江庄辰为公司目前唯一的业务主体，2021 年公司将继续抓住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机遇，采取有效措施稳步发展浙江庄辰业务。主要如下：

1、继续提升模具产能。PC 模具是浙江庄辰的主要利润来源，针对目前市场模台需求下降、模具需求上升的行业趋势，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模具产能，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深耕现有客户资源，重点拓展华南市场。继续深耕江、浙、沪等公司传统市场，确保原有老客户、大客户稳定合作的前提下，积极争取新的合作厂家，确保模具产量的稳定增长。同时重点关注华南、华北、福建等几个新兴市场的模具需求，先行拓展华南市场；

3、加强技术研发，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注重产品设计人员的招聘和培养，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和市场调研，深入研究市政路桥预制技术，提升设计制作相关产品的技术能力，持续提高 PC 模具的设计产能，增加技术储备；

4、开拓市政路桥行业模具市场。未来几年将迎来市政路桥建设的高峰期，公司要积极拓展该项业务，重点关注预制市政路桥模具方面的需求，实现除预制管廊模具外的业务突破；

5、注重精益生产，持续落实降本增效举措。培养全员精益生产的意识，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改善生产流程，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强化成本节约意识，坚持落实降本增效举措，通过成本分析、落实改善措施，持续降低产品成本。

（二）加强产业和市场调研，继续寻求各主要股东的支持，共同推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上市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仍较小、盈利能力尚需提升的现状，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开展产业和市场调研，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资源，寻求各主要股东的支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个层面加强沟通和协商，争取更多共识，积极开展新业务的尝试和拓展，稳步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1年，公司将根据规范运作的要求，依据相关规则和指引对公司的各项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继续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开源节流；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从决策管理、投资管理、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内部审计监督、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二：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能，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不能参加会议的监事均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参加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度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公司财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表决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决策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

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以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工作勤奋务实，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细致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没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7、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售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股权等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出售资产均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履行监事会的各项权力和义务，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确保公司合法、规范地开展各项业务，使公司股东的权益得到保障。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详见《2020年年报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2020 年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一）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0,188,499.49	23,267,767.22	502.50	1,002,704.2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6,297,610.2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5,240.71	3,263,817.98	204.71	-8,930,0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8,916.82	-7,073,257.30	/	-8,653,4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2,194.55	6,097,925.24	-619.72	-54,324.7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71,585.23	25,208,641.41	45.08	2,132,425.78
总资产	121,397,457.22	119,590,562.34	1.51	46,464,616.19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4	60.27	-26.63	-58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30.61	118.13	-566.34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45,240.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6,198,268.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16,253,027.79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六：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2020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晋勇：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系任教；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7 月，脱产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习；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任助理研究员；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国家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先后任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行总监、副总裁；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兼任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 年 1 月起任名誉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西部证券（002673）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利亚德（300296）独立董事、泰豪科技（600590）独立董事、精功科技（002006）独立董事、吉大正元（003029）独立董事、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车磊：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担任教师；1995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在温州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目前兼任万马科技（300698）独立董事和上海普天（0C400073）独立董事等职务；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萱：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9 年 7 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目前兼任兴业股份（603928）独立董事、三钢闽光（002110）独立董事、绿茵生态（002887）独立董事、北京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年度内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以公正客观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 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出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2020 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含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晋勇列席了第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车磊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参与年报编制工作。三位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积极参与公司2019年年报的制作。认真阅读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其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2、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1 次业绩预告，未出现需要公告业绩预告而未予以公告的情形。

公司严格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严格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同时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6、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王晋勇 车 磊 张 萱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七: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货物销售(模具、模台等)、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内发生日常关联销售预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预计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实际发生额和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水电等	110.69	2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模具、模台	1950.34	3000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实际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预计金额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265.93	300

二、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1、由于中天控股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并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产业,浙江庄辰与中天控股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方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出售商品(模具、模台等)、水电、厂房设备租赁等。

2、浙江庄辰对关联方的销售政策与非关联方一致,执行以销定产的个性化生产模式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浙江庄辰生产及办公均系租赁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厂房，水电费按照实际消耗情况与该公司进行结算，房租按照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租给其他企业的同等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八：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九：

**关于修订《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制度建设，现根据相关规则和指引修订了《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